附件1：

**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奇台县城市防洪水磨河防洪工程

实施单位（公章）：奇台县水利管理总站

主管部门（公章）：奇台县水利管理总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职能）为农村水利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管理保障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农村水利技术开发 农村水利新技术示范推广 农村水利技术人员培训。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奇台县城市防洪水磨河防洪工程是《2015年自治区重点应急防洪工程》项目之一。2015年8月，奇台县水利局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 了《新疆奇台县城市防洪水磨河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并上报。2015年12月31日，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规设[2015]52号文件《关于对奇台县城市防洪水磨河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批复》批准立项建设，工程的建设任务为：新建防洪渠0.3485km。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210.66万元。其中：申请自治区2015年重点防洪应急工程财政资金200万元，到位资金200万元，2018年奇台县财政拨入31.985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支付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5％工程款。

已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完成工程总投资231.98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要求，项目部配备了专职财会人员，落实了会计岗位责任制，实行项目资金法人负责制，强化工程建设和财务管理，加强工程预算，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财务组根据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三方签字申请报帐。

本工程价款结算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条款，先由承包单位按照工程进度和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并上报监理部，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财务组根据对应的工程量按照合同报价进行复核，并经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批准后支付，工程结算款220万元，提留质量保证金6.3万元，待工程验收后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

2.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项目资金支付形式，由财务室年初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完善了项目部考勤管理制度、监理管理制度、二检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拨付制度、请销假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建设。

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监理1名，负责检查监督工作，并每天填写监理日志。

二检1名，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委托方提出，以便施工单位进行纠正或整改。

2017年4月8日，在奇台县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开标，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银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施工标。工程于2017年4月15日开工建设。

奇台县城市防洪水磨河防洪工程施工期正值奇台县水磨河北外环大桥建设期，导致本工程桩号0+200-0+250段无法施工，经奇台县水利局与北外环大桥业主单位奇台县住建局协商，桩号0+200-0+250段泄洪渠由住建局负责按已批复的奇台县城市防洪水磨河防洪工程的设计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修建，工程投资列入北外环大桥工程预算。防洪工程结余资金并入《奇台县城市应急防洪工程》项目延长泄洪渠修建，并行文向昌吉州水利局报告。

奇台县城市防洪水磨河防洪工程施工期正值奇台县水磨河北外环大桥建设期，导致本工程桩号0+200-0+250段无法施工，经奇台县水利局与北外环大桥业主单位奇台县住建局协商，桩号0+200-0+250段泄洪渠由住建局负责按已批复的奇台县城市防洪水磨河防洪工程的设计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修建，工程投资列入北外环大桥工程预算。防洪工程结余资金并入《奇台县城市应急防洪工程》项目延长泄洪渠修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建成后，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了设计要求。本工程的建成，在提高奇台县水磨河城区段防洪标准的同时，将使沿河两岸200余人口居民及民房、交通道路得到保护，也使两岸多年来脏乱差的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对提高沿岸居民人居环境质量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完成项目后续建设任务、审计验收工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为确保总体施工进度，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将根据生产进展情况安排人员、设备、机具的投入，确保总工期。同时项目部加强同监理、施工方的沟通与协调，遇到技术问题及时尽快解决，积极同地方协调好关系，减少外部干扰，确保工期按期顺利进行。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无。

**七、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奇台县城市防洪水磨河防洪工程 | | | | |
| 预算单位 | | | 奇台县水利局 |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232 | | 执行数： | | 31.98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3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1.985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提高奇台县水磨河城区段防洪标准的同时，将使沿河两岸200余人口居民及民房、交通道路得到保护。 | | | | 提高奇台县水磨河城区段防洪标准的同时，将使沿河两岸200余人口居民及民房、交通道路得到保护。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新建防洪渠道 | | 0.35公里 | | 0.35公里 |
| 指标2： | |  | |  |
| 指标3: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验收合格率 | | 100% | | 100% |
| 指标2：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开工时间 | | 2018年6月5日 | | 2018年6月5日 |
| 指标2：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全部投入 | | 232万元 | | 232万元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指标2：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受益人口数200人 | | ≥200人 |
| 指标2：防洪能力提高 | | 到20年一遇 | | 防洪能力提高到20年一遇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改善人居，美化环境 | | 逐步改善 | | 逐步改善境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工程使用年限 | | ≥30年 | | ≥30年 |
| 指标2： | |  | |  |
| 指标3：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项目区受益人口满意度 | | ≥95% | | ≥95% |